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I) 主要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II)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關於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主要交易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對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進一步修訂（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支付方式之變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總代價204,000,000港元將通過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20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如本節下文「新條款－平臺營業額擔保」一段所載可予調整)而非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就收購銷售(A)股份，52,000,000港元之代價A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甲支付，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代價A)票據」)。

就收購銷售(B)股份，50,000,000港元之代價B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乙支付，方式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代價B)票據」)。

就收購銷售(C)股份，82,000,000港元之代價C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丙支付，方式為發行本金額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代價C)票據」)。

就收購銷售(D)股份，20,000,000港元之代價D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時向賣方丁支付，方式為發行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代價D)票據」)，連同可換股(代價A)票據、可換股(代價B)票據及可換股(代價C)票據，統稱(「可換股(代價)票據」)。

可換股(代價)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0.25港元(「轉換(代價)價」)，其與代價股份之每股發行價0.25港元相同。

各份可換股(代價)票據可轉換股份之最高數目如下：

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 |
|------------|-----------------|
| 可換股(代價A)票據 | 208,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代價B)票據 | 200,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代價C)票據 | 328,000,000股新股份 |
| 可換股(代價D)票據 | 80,000,000股新股份 |

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等於代價股份之數目。

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點票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

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發行之股份將作繳足股款發行及將於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新條款－平臺營業額擔保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擔保，自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13個月期間(「**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網上分銷平臺樂淘錄得累計銷售額將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元(「**擔保平臺營業額**」)。本公司指定會計師將審核及確認有關期間後20個營業日內網上分銷平臺錄得之實際累計銷售額(「**實際平臺營業額**」)及發出證明書(「**會計師證明書**」)以確認實際平臺營業額。

倘實際平臺營業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225,000,000元，則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不會調整。本公司將於發出會計師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內按轉換(代價)價將可換股(代價)票據轉換為股份。

倘實際平臺營業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元，則各份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以下公式予以調整(「**代價調整**」)：

$$\begin{array}{l} \text{各份可換股(代價)票據之} \\ \text{經調整本金額(「經調整可} \\ \text{換股(代價)票據」)} \\ \text{(附註)}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各份可換股(代價)} \\ \text{票據之本金額} \\ \text{(附註)} \end{array} \times \frac{\text{實際平臺營業額}}{\text{人民幣225,000,000元}} \\ \text{(即擔保平臺營業額)}$$

附註：為免生疑，將對各份可換股(代價A)票據、可換股(代價B)票據、可換股(代價C)票據及可換股(代價D)票據作出調整(必要時)。

本公司將於發出會計師證明書後3個營業日內註銷可換股(代價)票據及將向賣方發行經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隨後，本公司將於發行經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後10個營業日內將經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按轉換(代價)價轉換為股份。

賣方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審核通知**」)縮短有關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其指定會計師於收到審核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審核實際平臺營業額。該會計師將於開始其工作後20個營業日內審核及確認實際平臺營業額及發出確認實際平臺營業額之會計師證明書。

可換股(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

各份可換股(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乃相同，惟票據之本金額除外。可換股(代價)票據之主要條款及代價乃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 本公司 |
| 可換股(代價A)票據之本金額 | : 52,000,000港元(可予代價調整) |
| 可換股(代價B)票據之本金額 | : 50,000,000港元(可予代價調整) |
| 可換股(代價C)票據之本金額 | : 82,000,000港元(可予代價調整) |
| 可換股(代價D)票據之本金額 | : 20,000,000港元(可予代價調整) |
| 利率 | : 無 |

- 到期日 : 發出會計師證明書後10個營業日或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本金額後10個營業日
- 本公司強制轉換 :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條款行使強制轉換權
- 可轉讓性 : 不可轉讓
- 轉換(代價)價 : 每股新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 調整轉換(代價)價 : 於發生如下若干事件時, 轉換(代價)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
- (i) 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變更股份面值 ; 或
 - (ii) 通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本分派(無論削減股本或其他)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違約事件 :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或情況, 可換股(代價)票據將到期及本公司應向可換股(代價)票據持有人支付 ; 然而, 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可予代價調整 :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被產權負擔人佔有或被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且(如任何該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該委任未於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申請、同意或遭受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被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且(如任何該委任乃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該委任未於作出後7日內解除)，或根據任何法律就重新調整或推遲行使其義務或其中任何部分採取任何程序，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而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妥協；或

- (i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發起訴訟、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且如就主要附屬公司提出呈請、發起訴訟、頒佈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則有關呈請、訴訟或命令未於提出、開始或頒佈後7日內被擱置或撤回)，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過程中清盤除外；或
- (i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及就主要附屬公司而言，未於協定或宣佈後7日內解除)，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譴責、沒收、強制購買或徵收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或大部分資產。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於20個營業日內向可換股(代價)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及安排其指定會計師審核實際平臺營業額及發出會計師證明書。

如實際平臺營業額超過或等於人民幣225,000,000元，則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不會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應付予持有人。

如實際平臺營業額少於人民幣225,000,000元，則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根據代價調整調整。經調整可換股(代價)票據之本金額將應付予持有人。

上市：將不會作出申請可換股(代價)票據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轉換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先決條件之變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d)及(e)將修訂及閱覽如下：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可換股(代價)票據將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准予買賣；

(e)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表決之股東(如有)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可換股(代價)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時間之變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由目標公司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1個月內向本公司發行。

第二個指定期間之變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個指定期間將變更為自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六個月。

第三個指定期間之變更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個指定期間將變更為自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三個月。

(II)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倘完成收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購買協議將終止及其後任一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各方擁有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購買協議之條款除外。換句話說，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認為，修訂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件及主要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購買協議之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